

「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傑出護理人員專業貢獻與服務奉獻獎」  
表揚要點

84.01.25 籌備委員會訂定  
84.04.20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86.04.17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87.04.18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89.04.14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3.04.16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5.04.21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7.04.14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8.04.01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9.03.18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1.12.25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3.02.07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4.02.02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4.12.24 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為表揚傑出護理專業人員，特訂定傑出護理人員專業貢獻與服務奉獻獎表揚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第二條：凡護理人員從事護理工作滿十年以上(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截止日期)，曾為護理師護士公會或護理學會會員，具有護理師／護士證書，且至少曾入會五年(含)以上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頒發護理人員專業貢獻與服務奉獻獎。
- 一、對護理專業(臨床、公衛、行政、教育)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二、在基層、醫療資源匱乏地區或從事特殊護理服務奉獻人群及社會者。
  - 三、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  - 四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：本獎項不限由被推薦人現任或曾任執業機構之推薦，不受理個人推薦。機構所有推薦人選，不限定名額，逕送當年度主辦單位統一作業。已獲獎勵者，不再重覆接受推薦。請領本獎項應於線上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推薦表格格式另訂之。
- 第四條：以每萬人選出傑出護理人員專業貢獻與服務奉獻獎一名為原則，貢獻獎與奉獻獎名額各半，可相互流通，由當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分階段由評審委員依據事蹟評定，並提交籌委會報告通過，於當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頒發獎座、獎狀及獎章。
- 第五條：本獎項之評審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六條：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之組成：

一、召集人：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主席

二、委員：

台灣護理學會（共七名）

理事長或其職務代理人一名

常務理事四名

監事會代表一名

會員委員會代表一名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共七名）

理事長或其職務代理人一名

常務理事四名

監事會代表一名

會員福祉委員會代表一名

主管機關代表一名

第七條：本要點經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